

COMMONSPIRIT HEALTH 治理政策增補文件

增補文件 財務 G-003A-2

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主題：俄勒岡州經濟援助

相關政策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3, *經濟援助*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4, *計費與催收*

本俄勒岡州增補文件（下稱「增補文件」）係依據《經濟援助政策》中「與其他法律協調」部分，為配合並遵守俄勒岡州關於提供醫院慈善照護服務法規及條例，在必要時對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財務 G-003, *經濟援助*（下稱「經濟援助政策」）所作之補充。

本增補文件適用於俄勒岡州所有 CommonSpirit Health Direct 關聯公司和免稅子公司，定義請見《經濟援助政策》。若本增補文件中任何條款與《經濟援助政策》的任何條款相衝突或不一致，則以本增補文件為準。

定義

- A. 申請期間：**指 CommonSpirit 醫院設施為患者提供完成經濟援助申請表的時間。患者可在支付醫院機構所提供服務費用後十二 (12) 個月內隨時申請經濟援助。
- B. 資格認定期間：**患者提交經濟援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經核定符合資格者，將針對申請期間內所有合格帳目，以及自醫院機構核定之日起未來九 (9) 個月內之帳目，獲得經濟援助；在此九個月期間內，患者無需就所接受的服務重新申請經濟援助。
- C. 家庭收入：**包括該戶所有成員的收入，即根據《俄勒岡州法規》(ORS) 第 442.612 (6) 條的規定，指單身人士、配偶、同居伴侶，或與未滿十八 (18) 歲子女同住的父母；以及該單身人士、配偶、同居伴侶或父母在經濟上負有扶養責任的其他個人。

獲得經濟援助的資格

- A.** 根據《俄勒岡州法規》(ORS) 第 442.614 條規定，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患者將獲得免費或折扣的緊急醫療照護服務。根據《俄勒岡州法規》第 414.025 條定義，患者無需申請醫療援助即可接受經濟援助的篩選或獲得經濟援助。
- B.** 如果患者符合以下條件，醫院機構應篩選患者是否符合推定經濟援助資格：
 - 未投保；
 - 已參加州醫療援助計劃；或
 - 如果已扣除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支付方的所有費用，則因單次住院治療欠醫院至少 1,500 美元。

在向患者計費之前，醫院應為患者進行「預估經濟援助」資格篩選，並為患者應用其符合資格的任何援助。醫院機構應通知患者，其已接受「初步經濟援助」篩選，並向患者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若申請遭拒應如何申請經濟援助，或如何申請超出先前核發金額的額外經濟援助。

醫院機構可利用 Conifer、Breez Health、Waystar 或 Experian 的第三方服務，依據本增補文件所載之資格標準，對患者的家庭收入及家庭人數進行篩選與估算。篩選過程不會對患者的信用評分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患者無需在「推定經濟援助」篩選過程中另行提供任何佐證文件，但可自願提供此類文件。如果篩選過程未能提供有關該患者的資訊，或明確指出該患者的收入狀況不明，該醫療設施將本著善意，根據現有其他資訊，盡力認定該患者的推定資格狀態。醫院機構將記錄進行推定資格篩選所採用的方法。

- C.** 根據《經濟援助政策》的規定，除非符合「推定經濟援助」資格，否則患者必須滿足特定資格標準，方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本增補文件對資格標準進行了以下更新：
- 患者家庭收入必須等於或低於聯邦貧窮線 (FPL) 的 400%。
 - 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窮線 200% 的患者將獲得免費醫療服務。
 - 任何家庭收入介於聯邦貧窮線 201% 至 300% 之間的患者，在任何第三方（如有）支付相關費用後，其透過緊急醫療照護接受的醫療服務，帳戶餘額中最高可享 75% 的折扣。
 - 任何家庭收入介於聯邦貧窮線 301% 至 350% 之間的患者，在任何第三方（如有）支付相關費用後，其帳戶餘額中針對該患者所提供的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將享有最高達 50% 或該醫院機構一般計費金額 (AGB) 中較高者之折扣。
 - 任何家庭收入介於聯邦貧窮線 (FPL) 351% 至 400% 之間的患者，在任何第三方（如有）支付相關費用後，其帳戶餘額中針對該患者所提供的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將享有最高達 25% 或該醫院機構一般計費金額中較高者之折扣。

申請經濟援助、退款和上訴程序

- A.** 若由俄勒岡州居民填寫，經濟援助申請僅需患者提供其家庭收入，以及任何可能需承擔醫院機構所提供服務相關費用全部或部分的第三方相關資訊。提供患者資產資訊純屬自願，此類資訊不會用於拒絕向患者提供經濟援助。
- B.** 若醫院機構先前根據患者於作出錯誤決定時所提供的資訊，錯誤地認定該患者不符合獲得相關服務之經濟援助資格，則該醫院機構亦應就經濟援助金額，按聯邦儲備系統所訂定之利率向患者支付利息，並承擔患者為取得經濟援助而產生之任何其他相關合理費用，例如，法律費用及手續費。
- C.** 如果醫院機構拒絕患者的經濟援助申請，無論是全部拒絕還是部分拒絕，則將在做出決定後的十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患者拒絕決定。患者可以透過書面聲明、親自遞交、電子郵件或透過醫院機構的線上入口網站對資格認定提出上訴。在收到通知後四十五 (45) 天內，或在首次出院後帳單日期後二百四十 (240) 天內（以較晚者為準），患者可隨時要求對資格認定提出上訴。此外，患者可要求醫院財務長或其指定人員進行審查。患者可能需要提供補充文件以支持其上訴。在上訴待決期間，醫院機構將暫停催收活動，並在適用情況下通知任何催收機構也暫停其催收活動。醫院機構將於最終上訴會議日期或收到針對申請資料缺失所作修正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三十 (30) 天內，就該項上訴發出書面認定。醫院機構也會通知患者暫停的催收活動恢復日期。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財務 G-003，*經濟援助*中載明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第 2 頁，共 2 頁

增補文件 財務 G-003A-2：經濟援助 - 俄勒岡州

治理政策增補文件

© 2025 CommonSpirit Health 版權所有。